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9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
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
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
錦榮、張組長瑞瑜、徐組長文宏、呂組長
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士憲、陳主任
坤榮。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發布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有關康世儒請求國家賠償乙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將拒絕賠償理由書函復康世儒，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候選人登記完成，縣長計 6 人登記、鄉鎮市長計 38 人登記，縣議員計 62 人登記應選出 38 人，鄉鎮市民代表計 305 人登記應選出 193 人，村里長計 520 人登記應選出 274 人。共計有 931 人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人數統計表)
- 二、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中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計有魏吉律及陳瀛洲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中陳瀛洲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逝世，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停止選舉。
- 三、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中苗栗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鄒玉梅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逝世，茲因該選舉區原有三人登記為候選人，尚餘二人，選舉應照常舉行。
- 四、有關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會議 及第 282 次委員會議各委員意見交換事項，建請苗栗縣政府修訂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字第 0960186688 號發布之「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案(如附件)，經苗栗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該研議會議，其決議為(如附件)：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仍維持原規則規定，規定對象仍維持現行條文「候選人及政黨」之規定，不擴及至任何人，並取消因依該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應具體署名之規定，另本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9 條對於違反前述條文擴及至任何人之規定，亦一併取消，故本次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其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政黨廣告物仍依原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如附件)。



- 五、103年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經本會103年8月27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103年8月28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33450020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各監察小組委員。
- 六、為有效達到分工合作及爭取時效，本會排定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並經103年8月27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 七、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928人政見稿，經本會於103年9月24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下：
1.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書寫簡體字者，請以正體字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
 3.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和候選人確認；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若其候選人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方可刊選舉公報之學歷欄，若無者刊登在選舉公報之經歷欄內。
 4. 政見稿之學經歷欄總字數超過150個字以上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正。
 5. 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



「清算苗栗縣 500 億的財務爛帳」、「搶救劉政鴻搞出來的破產危機」等語，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觸犯其他刑事(公然侮辱罪、誹謗罪等)法律規定之虞，請提送 103 年 9 月 29 日所召開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查，並依該審查結果辦理。

6.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八、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83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54 處，經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徐耀昌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受理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八個選舉區共計有 6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38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鄒玉梅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逝世，其候選人資格不予審定。
- 四、另 37 位候選人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五、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305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受理村里長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520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停止選舉，原登記之候選人魏吉律及陳瀛洲 2 人其候選人資格不予審定
- 四、另 518 人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五、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計有魏吉律及陳瀛洲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中陳瀛洲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逝世。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



三、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四、本次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為配合選務及節省經費起見，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期擬訂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103 年 10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3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餘各項選務期程與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期程相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後龍鎮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知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為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刊登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如附件)內容，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會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其審議結果為：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清算苗栗縣 500 億的財務爛帳」、「搶救劉政鴻搞出來的破產危機」等語，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觸犯其他刑事(公然侮辱罪、誹謗罪等)法律規定之虞，擬依照選罷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候選人刊登在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請林一方候選人限期修改。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